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经费中列支，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p>	<p>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p>

<p>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p> <p>（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八）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	---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团组织。</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作出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p>	<p>要事项；</p> <p>(九) 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p> <p>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 企业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p> <p>(三)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四) 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p> <p>(五) 企业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p> <p>(六)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企业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八) 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九) 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p>
---	--

<p>措；</p> <p>（二）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组的决策部署和落实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三）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四）重大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投资；</p> <p>（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六）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七）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上级有关规章，建立工团组织，制定工</p>	<p>形式的方案；</p> <p>（十）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十一）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十二）企业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三）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十四）企业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十五）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十六）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十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党支部以及企业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部门）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p>
---	---

<p>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应提供场所和经费保障。</p>	<p>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一百零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专职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原文无</p>	<p>第六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p>上述内容修改后，序号及文中引用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p>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章程修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